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披露，「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謹此澄清，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上澄清概不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